

“两证”换发正当时

市房管中心扎实做好证件换发资格确认工作

信阳消息(记者 曹海燕)近日,省、市法制办下发了换发《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和《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以下简称“两证”)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市房产管理中心涉及换发《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执法证》)人员119人、《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以下简称《监督证》)人员2人,资格确认人员多,换发工作任务重。该中心高度重视,专人负责,认真组织,扎实做好“两证”换发资格确认阶段工作。

确认主体资格,梳理执法依据。该中心依据市编办最新机构改革三定方案,进一步确认中

心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等信息,并以此三定方案赋予中心的主要职责对应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梳理执法依据,填写《河南省行政执法部门信息汇总表》按时上报市法制办。

明确初审标准,严格人员进出。该中心明确了在编在岗、忠于职守、公正廉洁、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行政执法业务素质、在上年度单位年终考核中取得合格以上等次人员为换发《执法证》初审合格的标准,将退休、调整工作岗位的人员予以注销,受开除、除名、辞退等处分的人员坚决剔除,严禁临时工、合同工及工勤人员

申请换发《执法证》。换发《监督证》人员为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和法制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经认真初审,该中心符合换发《执法证》条件的人数为73人,符合换发《监督证》条件的人数为3人。

采集人员信息,汇总填表上报。该中心严格按照省、市法制办换发“两证”人员条件和范围要求,确定换证人员名单,做好换证人员个人信息采集工作及照片采集工作。并认真汇总填写《申请换发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人员信息汇总表》《申请换发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人员信息汇总表》等表格及时上报市法制办。

淮滨县国土资源局

多措并举保耕地

信阳消息(任行刚)今年以来,为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稳定在7.5208万公顷,基本农田稳定在6.6498万公顷,淮滨县采取多项措施强化耕地保护力度。

该县明确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县、乡、村、户四级保护网络。

同时,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实行永久保护。开展保护责

任落实和数据建库工作,建立健全各乡(镇、办事处)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各种图、表、册。

该县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启动实施赵集等三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治土地7.77万亩。

加大土地执法监管力度,每个乡(镇、办事处)确定一名土地巡查信息员,每周定时将本辖区内动态巡查情况、制止查处违法用地情况,逐级上报至县政府。

潢川县国土资源局

“一域一策”助廉政

信阳消息(丁鑫)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一域一策”工作以来,潢川县国土资源局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全面部署,扎实推进,使活动尽快融入日常工作中,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召开动员部署会,传达市局党组关于“一域一策”工作的具体安排和中心任务,全局党员干部、各乡镇(产业集聚区)国土所长参加会议,使广大党员干部清醒地认识到“一域一策”工作的及时性和重要性。

集中布置宣传,制作了“一域一策”活动宣传展板4

块,在局办公区集中摆放,使每位干部职工在上下班都能看到“一域一策”活动正在身边,潜移默化地将“一域一策”更加深入地植入心田,使宣传活动入眼、入脑、入心。

开展廉政进家庭活动,制作了以“家廉”为主题的“一域一策”宣传卡片。

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分别开展了“一域一策”暨土地整理培训班和预防职务犯罪“一域一策”夏季防火安全会等,将“一域一策”和部门业务有机结合,切实增强党风廉政建设。

新县国土资源局

信访工作效率高

信阳消息(黄成高)今年以来,新县国土资源局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涉土涉矿信访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实行领导接待制,每个工作日安排1名班子成员在局信访大厅接待;实行领导下访,由班子成员分别到片区乡镇上访户家中主动接访。

每月开展1次信访排查,敏感时期和重大节日前期随时排查,重点排查积案、大案和影响较大案件可能引起的

不稳定因素。

制定了包案责任制、回访责任制和案件督办制等制度,要求对处理难度大、久拖不决的疑难案件,召开会议集中研究解决;对重大紧急来信来访,分口立即办理;对一般初信初访事项,能及时办理的,当场办结,不能及时办理的,逐步创造条件化解。

截至目前,该局接待群众35批次200余人,受理来信来访33件次,已办结26件。

楼市 聚焦



欧洲高品位于交通发达的羊山新区新六大街中段,项目总占地35亩,绿化面积约11000平方米,绿化率高达42%,东临市政府、羊山森林公园及羊山中小学,向西可直达繁华的北京大街,北依北湖风景区、321国道、体育中心,向南5分钟即可抵达市中心火车站、沃尔玛超市、天润广场,可以满足业主的一站式购物需求。

本报记者 曹威 见习记者 张延合 摄



置业小课堂

开发商擅自改变结构能否申请退房?

近日,市民张先生打电话来说,甲公司开发的商品房离自己上班单位很近,两年前,自己在核实完“五证”都齐全之后,与甲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房价款,购得一套建筑面积100平方米的三室二厅住房。在签订完合同3个月后,接到甲公司书面通知,通知上说,甲公司昨日经规划部门批准对住房设计做了部分调整,问对此调整有无异议。但当时由于工作繁忙,在接到通知后没有回复。这两天该房竣工验收,当到现场收房时,觉得对户型面积调整后不是很满意。张先生想以擅自改变结构为由要求甲公司退房,不知道理由是否成立。

记者就此咨询了房屋登

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据了解,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商品房。商品房销售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设计。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商品房的结构型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变化,以及出现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影响商品房质量或者使用功能情形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有权在通知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回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规划、设计变更以及由此引起的房价款

的变更。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张先生提供的说法,甲公司出售的房屋在设计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张先生,但是张先生并未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回复,应该视为接受变更后的设计。因此,张先生以该公司擅自改变结构退房理由不充分,按照相关规定,故而不能作为退房理由。

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注意,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对于合同中涉及到房屋结构变更的相关条款,应仔细阅读,合同一经签订视同双方认可。(据买房网)